

工银安盛人寿星相伴定期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书

阅读提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基本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下列可选保险责任在投保时未经投保人选择、且未载于保险合同上，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1 基本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一百四十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被保险人确诊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合同效力终止。

1. 恶性肿瘤——重度	36.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71.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106.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7.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72. 嗜铬细胞瘤	107.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38. 严重冠心病	73. 严重瑞氏综合征	108. 严重肺结节病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39.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74.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109. 室壁瘤切除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40.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75.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110.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41.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76. 肝豆状核变性	111. 坏死性筋膜炎
7. 多个肢体缺失	42. 脊髓灰质炎	77. 严重癫痫	112.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43.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78. 艾森门格综合征	113. 严重的脊髓空洞症或严重的延髓空洞症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44. 严重的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	79.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114. 特定的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45.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80.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115.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46. 严重哮喘	81. 失去一肢及一眼	116.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12. 深度昏迷	47.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82. 大面积植皮手术	117. 垂体卒中
13. 双耳失聪	48. 植物人	83. 严重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118. 特定的气性坏疽
14. 双目失明	49. 主动脉夹层血肿	84. 范可尼综合征	119. 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
15. 瘫痪	50.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85. 肺孢子菌肺炎	120. 皮质基底节变性
16. 心脏瓣膜手术	51. 胰腺移植	86.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121. 严重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52.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87. 严重的结核性脊髓炎	122. 严重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18. 严重脑损伤	53. 严重克雅氏病	88.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123. 严重法布里（Fabry）病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5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术	89. 严重的脊髓小脑变性	124. 严重黏多糖贮积症

	术	症	
20. 严重Ⅲ度烧伤	55.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90.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125. 多中心型 Castleman 病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56. 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91. 严重Ⅲ度冻伤导致截肢	126. 范科尼贫血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57.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92. 严重面部烧伤	127. 精氨酸酶缺乏症
23. 语言能力丧失	58. 严重心肌炎	93. 严重亚历山大病	128. 原发性肉碱缺乏症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59. 埃博拉病毒感染	94. 心脏粘液瘤	129. 21-羟化酶缺乏症
25. 主动脉手术	60. 肾髓质囊性病	95. Brugada 综合征	130. 尼曼匹克病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61. 脊柱裂	96.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131. Menkes 病（门克斯氏综合征）
27. 严重克罗恩病	62. 重症手足口病	97. 神经白塞病	132. 狂犬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63. 严重川崎病	98. 严重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133. Erdheim-Chester 病
29.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64. 肺源性心脏病	99.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134. McCune-Albright 综合征
30. 系统性硬皮病	65. 肺淋巴管肌瘤病	100. 席汉氏综合征	135. 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性（AL 型）
31. 严重多发性硬化	66.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101. 脑型疟疾	136. 线粒体脑肌病
32. 颅脑手术	67.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yelodysplastic syndromes, MDS）	102.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137. 遗传性血管性水肿
33. 严重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68.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103. 闭锁综合征	138. 黑斑息肉综合征
34. 严重心肌病	69.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104.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139. 进行性家族性肝内胆汁淤积症
35.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70.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105.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140. 谷固醇血症

注：上述 1 至 28 种重大疾病（包括手术）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

【重大疾病首五年关爱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且投保时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合同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前，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在给付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被保险人确诊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重大疾病首五年关爱金”予被保险人，合同效力终止。

特别说明：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首五年关爱金”责任，且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届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1.2 可选保险责任

【轻症/中症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

本项责任包含“轻症保险金”、“中症保险金”及“轻症或中症豁免保险费”三个子项责任；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则本项责任仅包含“轻症保险金”和“中症保险金”两个子项责任。

1) 轻症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四十五种轻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被保险人确诊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症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一种轻症，我们仅给付一次“轻症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患有轻症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保险金”责任，同时“轻症保险金”责任终止。

1. 恶性肿瘤——轻度	13. 单目失明	24. 微创颅脑手术	35.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14.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25.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36. 轻度面部烧伤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15. 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	26. 早期呼吸功能衰竭	37. 轻度面积Ⅲ度烧伤
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心包手术）	16. 心包膜切除术	27.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38. 角膜移植
5.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17. 胆道重建手术	28.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39. 肾脏切除
6. 视力严重受损	18.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29.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40. 因肾上腺皮脂瘤切除肾上腺
7.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切开心脏）	19.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30. 原位癌	41. 急性肾衰竭透析治疗
8.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20. 心脏起搏器植入	31. 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42. 慢性肝功能衰竭
9. 轻度听力受损	21. 心脏除颤器植入	32. 急性重型肝炎人工肝治疗	43. 无颅内压增高的微小良性脑肿瘤
10.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外伤性全脾切除手术	33. 深度昏迷 48 小时	44.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11. 早期肝硬化	23.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34. 单耳失聪	45. 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12. 人工耳蜗植入术			

注：上述 1 至 3 种轻症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

2) 中症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三十五种中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被保险人确诊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0% 给付“中症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一种中症，我们仅给付一次“中症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患有中症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中症保险金”责任，同时“中症保险金”责任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轻症保险金”与“中症保险金”总共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当“轻症保险金”与“中症保险金”合计给付次数达到五次，则此两个子项责任同时终止。

1. 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3. 中度脑损伤	25. 慢性肾功能损害—肾功能衰竭期
2.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14. 中度脑炎后遗症或中度脑膜炎后遗症	26.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3. 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	15. 单侧肺脏切除	27. 中度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4.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16. 单个肢体缺失	28. 深度昏迷 72 小时
5. 中度面部烧伤	17. 中度面积Ⅲ度烧伤	29. 中度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6.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18. 中度重症肌无力	30.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7.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19.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31. 多发肋骨骨折
8. 中度克罗恩病	20. 中度多发性硬化	32. 严重长骨慢性骨髓炎手术治

		疗
9. 中度强直性脊柱炎	21.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33. 早期象皮病
10. 面部重建手术	22.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34.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11. 中度克雅氏症	23. 肝叶切除	35. 轻度亚急性坏死性脊髓炎
12. 系统性红斑狼疮-II型狼疮性肾炎	24. 中度结核性脊髓炎	

3) 轻症或中症豁免保险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轻症或中症、且我们已给付首次轻症或中症保险金的, 则自首次轻症或中症确诊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 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合同剩余交费期的续期保险费, 获豁免的续期保险费视为已交付, 合同继续有效。

特别说明:

若被保险人在被确诊时同时符合轻症保险金(若选择可选保险责任)、中症保险金(若选择可选保险责任)、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给付条件的, 我们仅按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给付, 不再同时给付其他保险金。

注:

等待期: 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保险事故不受等待期限制。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 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 详见合同“1.4 犹豫期”、“1.6 保险责任”、“2.2 合同效力的中止”、“2.3 合同效力的恢复”、“2.7 保险事故的通知”、“2.11 如实告知”、“2.13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二) 产品其他信息

1.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28 天至 60 周岁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 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 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 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 至合同第 1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止。

3. 交费方式

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则在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付续期保险费。

4. 等待期

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

5.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二、利益演示

示例

40 周岁女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星相伴定期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投保基本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元，保险期间为 10 年，选择年交交费方式，交费期为 10 年，年交保费 2,751 元，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 价值）	重大疾病保 险金	重大疾病首 五年关爱金	轻症/中症保险金及豁免 保险费 （若选择可选保险责任， “轻症保险金”与“中症 保险金”总共累计给付以 五次为限）	
						轻症保险金	中症保险金
1/41	2,751	2,751	—	300,000	150,000	—	—
2/42	2,751	5,502	—	300,000	150,000	—	—
3/43	2,751	8,253	—	300,000	150,000	—	—
4/44	2,751	11,004	—	300,000	150,000	—	—
5/45	2,751	13,755	—	300,000	150,000	—	—
6/46	2,751	16,506	—	300,000	—	—	—
7/47	2,751	19,257	—	300,000	—	—	—
8/48	2,751	22,008	—	300,000	—	—	—
9/49	2,751	24,759	—	300,000	—	—	—
10/50	2,751	27,510	—	300,000	—	—	—

以上示例注释说明：

- 1、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2、以上利益演示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年度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 3、若被保险人在被确诊时同时符合轻症保险金（若选择可选保险责任）、中症保险金（若选择可选保险责任）、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给付，不再同时给付其他保险金。
- 4、轻症或中症豁免保险费（可选保险责任子项责任之一）：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轻症或中症、且我们已给付首次轻症或中症保险金的，则自首次轻症或中症确诊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合同剩余交费期的续期保险费，获豁免的续期保险费视为已交付，合同继续有效。
- 5、以上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实际各项保单利益的发放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投保人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合同退还我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合同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合同的解除和现金价值】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上述解除合同处理。

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工银安盛人寿星相伴定期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本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

投保人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